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6），披露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通知，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6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接地产集团通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发布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3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继续停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发布《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2016 年 8 月 24 日发布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43）和《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56），并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 7 月 30 日、2016 年 8 月 6 日、2016 年 8 月 13 日、2016 年 8 月 20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7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2016 年 9 月 23 日发布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6-041、临 2016-042、临 2016-044、临 2016-049、临 2016-051、临

2016-054、临 2016-057、临 2016-060、临 2016-063、临 2016-068)。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发布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69，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地产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后续披露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69），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包括：

（1）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双方初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为：由上市公司通过向地产集团和/或其下属公司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地产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地产集团和/或其其他子公司下属主要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及房地产相关的销售代理、物业运营管理公司等等的股权/业务/资产。

相关方将对上述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交易对方、交易作价、股份/现金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具体细节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在正式签署的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就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2）配套融资

上市公司视情况在上述资产重组进行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或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前期筹划事项的具体内容

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以来，公司已围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多项工作，主要包括：

(1) 会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方案、具体执行流程进行多轮论证及协商，并就重要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 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3)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4) 与外部利益相关方、潜在战略投资者及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和《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编制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举行了关于重组延期复牌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7) 会同本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地产集团签署《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时间安排

1、本次交易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已开展多项工作推动本次重组，但由于下列原因，预计在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 3 个月时（即 2016 年 9 月 24 日之前）无法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1) 本次重组尚未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等规定并经咨询有关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通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核准程序，相关工作尚未启动。

(2) 本次重组交易结构复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大，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涉及与外部利益相关方、潜在战略投资者及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交易对方虽已初步确定，但对于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尚未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完成。尽管自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已积极开展大量工作以推动项目进程，但仍需要时间商讨和完善方案。

2、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3日、2016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五、中金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延期复牌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中金公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和《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大，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涉及与外部利益相关方、潜在战略投资者及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交易对方虽已初步确定，但对于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尚未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完成；且目前尚未通过上海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程序。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中金公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但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